4-4法律規定之議題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110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

**教學活動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特色課程主題  /  教育議題名稱 | 實施時段 | 實施對象 | 實施方式 | 時數 | 教學重點：含教材（自編或改編）、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 負責教師（級任或科任） | 備註 |
| 1 | 性別平等教育 | 9月～12月 | 7.8.9年級師生 | 朝會宣導、演講 | 2  小時 | 配合專案活動 | 專家演講 | 每學期至少4小時(6節) |
| 2 | 性別平等教育 | 9月～12月 | 7.8.9年級師生 | 朝會宣導、演講 | 2  小時 | 配合專案活動 | 專輔教師入班宣導 | 每學期至少4小時(6節) |
| 3 | 性別平等教育 | 3月～6月 | 7.8.9年級師生 | 朝會宣導、演講 | 2  小時 | 配合專案活動 | 專家演講 | 每學期至少4小時(6節) |
| 4 | 性別平等教育 | 3月～6月 | 7.8.9年級師生 | 朝會宣導、演講 | 2  小時 | 配合專案活動 | 專輔教師入班宣導 | 每學期至少4小時(6節) |
| 5 | 家庭教育 | 8月-9月 | 7.8.9 | 朝會宣導、演講 | 1  小時 | 配合專案活動 | 輔導主任 | 每學年應實施4小時以上 |
| 6 | 家庭教育  （親職教育） | 9月-10月 | 老師家長學生 | 朝會宣導、夜間演講 | 1  小時 | 配合專案活動 | 專家演講 | 每學年應實施4小時以上 |
| 7 | 家庭教育 | 2月-3月 | 7.8.9 | 朝會宣導、演講 | 1  小時 | 配合專案活動 | 輔導主任 | 每學年應實施4小時以上 |
| 8 | 家庭教育  （親職教育） | 4月-5月 | 老師家長學生 | 朝會宣導、親職教育日（週末）演講 | 1  小時 | 配合專案活動 | 專家演講 | 每學年應實施4小時以上 |
| 9 | 環境教育 | 9月～12月 | 7.8.9年級師生 | 朝會宣導、演講 | 2  小時 | 配合專案活動 | 專家演講 | 每年應實施4小時以上 |
| 10 | 環境教育 | 3月～6月 | 7.8.9年級師生 | 朝會宣導、演講 | 2  小時 | 配合專案活動 | 學務處宣導 | 每年應實施4小時以上 |

說明：

1.實施時段：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

2.實施對象：年級、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

3.實施方式：如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

備註：

1.性別平等教育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2.家庭教育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3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3.環境教育法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